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首钢总公司拟提交首钢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的"变更有关承诺事项" 的独立意见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首钢总公司拟提交首钢股份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首钢矿业公司置入北京首钢股份 有限公司承诺的议案》(简称"议案一")和《关于变更公司控股股东 首钢总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》(简称"议案二")进行了认真审 查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(唐荻、尹田、张斌、杨贵鹏),基于我们的 独立判断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"议案一"中变更首钢矿业公司置入首钢股份承诺是结合实际做出的,议案属于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规定,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"议案二"中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,是针对实际状况做出的,该事项属于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规定,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